

禮  
部  
志  
稿

三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

明俞汝楫編

學校備考

儒學

建衛所學校

正統元年立天下衛所學校時陝西按察司僉事林時言各處衛所官軍亦有俊秀子弟宜建學校以教養之

庶得文武之才出為世用從之

建學酌處弟子員

正德六年禮部言舊例學校乏材處許他縣人補充生員比乃有冒籍入學者甚壞士習宜令各提學官查覈如邊衛夷境遠方山縣或初立學校人材鮮少或止有府州縣學而無衛學其衛所人材果堪教養及提學官摘發充增補廩者仍舊存留起送科貢若人材眾多處本地自有學者乃或攬入別學雖由提學撥送亦宜覆試

果學已成者發回本學計所補廩增日月依次出身其  
學無成冒籍者俱為民遂著為令

### 學官

#### 禁有司差遣學官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禁有司不得差遣學官時松江府  
華亭縣儒學教諭曹宗儒屢為府縣差遣宗儒以為言  
上諭禮部臣曰教官訓導所以作養生徒為國儲材邇  
者徃徃委以公務使不得盡心教訓非所以崇儒重道

之意其禁止之

訓導班雜職首

洪武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於雜職之上時寧波府  
象山縣僧會司奏儒學訓導於公會每欲班前列及坐  
於上其儒學稅課局河泊所僧道衙門一體雜職訓導  
何得獨居於前禮部侍郎張智奏訓導為國育材教化  
之本學校興則風俗美師道立則善人多國朝稽古崇  
文設訓導豈同雜職上曰然訓導宜班雜職之首

學官考課

洪武二十六年定學官考課法以科舉生員多寡為殿最縣學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任內有舉人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舉人二名雖考通經為平常本等用舉人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州學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任內舉人六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三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學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任

內舉人九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四名雖考通經本  
等用舉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州縣  
學訓導分教生員九年任內舉人三名又考通經者陞  
用舉人二名或一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全無又考  
不通經者黜退別用先是教官考滿兼覈其歲貢生員  
之數至是上以歲貢為學校常例故專以科舉為其殿  
最

訓導冠帶之始

洪武二十六年命天下府州縣儒學訓導冠帶先是訓導冠服與士人之未仕者同至是河南布政使司右叅議董倫奏各處儒學訓導合比醫學訓科陰陽訓術一體冠帶以別士類命禮官集議之而未決上曰陰陽醫書學技術之流且有冠帶訓導教誨生徒為國育材豈不重於技術宜授冠帶自是訓導皆冠帶上名吏部附選貼黃學政行於軍衛之始

宣德五年巡按監察御史梁軫言陝西寧夏等衛洪武

間設儒學止置教授一員專教軍職子弟讀百將傳武  
臣大誥以為講武保身之策永樂間旗軍亦遣子入學  
一如府州縣講讀經書應舉亦嘗得人以資任用然文  
廟未有祭祀生徒亦無優免徭役之例乞令如府州縣  
同仍命御史按察司官出巡之日依例考覈則人知所  
激勸文風可振而邊俗丕變矣

建議舉薦除授

正統元年陝西按察使副使金濂言五事一教養人材

必先經史比年師儒多不得人乞令內外諸司凡山林  
隱逸及科第發身官員因事罷職并罰役者有能通曉  
經學薦舉除授仍令其上司時加考較事下該衙門會  
議覆奏從之惟教官有犯貪淫者仍不許濫舉

### 始設提學官

正統二年添設提調學校官員先是少保兼戶部尚書  
黃福言近年以來各處儒學生員不肯熟讀四書經史  
講明義理惟記誦舊文待開科入試以圖倖中今後宜

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半年一次遍歷考試庶得真才下  
行在禮部會官議每處宜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  
御史各一員專一提調學校至是行在吏部會官保舉  
兩浙鹽運司同知胡軫為副使廣西鬱林州知州劉  
虬監察御史薛瑄高超工部郎中高志吏部主事  
歐陽哲修撰王鈺編修彭琉檢討陳遜康振國子監學  
正莊觀俱為僉事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福建建寧  
府學教授彭最為監察御史分行提調軫浙江虬湖廣瑄

山東起福建志山西哲河南鈺江西疏廣東璵廣西振  
四川觀陝西富北直隸勗南直隸陞辭賜勅諭之曰朕  
惟國家致治於賢才賢才之本成於學校帝王相承之  
盛典也朕自臨御以來惓惓於此而所在有司率不究  
心苟具虛文用應故事如此而望成賢才致治化其可  
得乎今慎簡賢良分理學政特命爾等各處儒學夫一  
方之學總於汝是一方之師係於汝矣率而行之必自  
身始必自進其學學充而後有以諭人必自飭其行行

端而後有以表下學有成效惟爾之能不然惟爾勿任爾其懋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其敬承之

一學者不惟讀書作文必先導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使見諸踐履以端本原

一士貴實學比來習俗頹敝不務實得於己惟記誦舊文以圖僥倖今宜革此弊凡生員四書本經必要講讀精熟融會貫通至於各經子史諸書皆須講明時常考試勉勵庶幾將來得用不負教養

一學者所作四書經義論策等文務要典實說理詳明  
不許虛浮誇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

一學校無成皆繇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  
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  
次考驗學問踈淺姑且誠勵再考無進送吏部黜罷若  
貪淫不肖顯有實跡者即具奏速問

一學校一切事務並遵依洪武年間卧碑不許故違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會饌有司僉與膳夫不許

違悞缺役

一生員有食廩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  
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當差

一生員有缺即於本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  
補充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優免戶內二丁差役

一所在有司宜用心提調學校嚴束師生教讀不許縱  
其在外放蕩為非學校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量工修

理若推故不理者許指日移文合干上司以憑黜降

一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  
從實奏聞

一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其詞狀輕則發下  
衛所府州縣從公處置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  
學者寡少徃徃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應試今  
後不許